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工程训练中心

中心指导教师工作职责

- 一、指导教师必须认真备课，第一次指导实训的青年教师，必须写出讲稿、试讲试做，合格后方可指导实验。
- 二、指导教师与实验员在上课前，应做好课前的仪器设备与实验材料等各项准备工作。
- 三、对于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，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查学生的实验方案，通过后方可允许学生进行实验，实验过程中做好指导与答疑。
- 四、上课时指导教师不得离开实验场所，要认真考查学生实验操作能力，检查实验记录，发现问题及时指导。
- 五、认真批阅学生实验报告，并根据课堂表现、实训过程、实训作品、实验报告给出实验成绩。